

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填發紙本申請書

- 一、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，財政部擬具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、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修正案，業經 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，行政院核定自同日施行。故現階段對於所得稅各式憑單採「原則免填發，例外予以填發」之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本人 _____ 已充分瞭解上述政令，惟仍需申請紙本憑單；請扣繳義務人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紙本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本人【註：納稅義務人若有需求，應於每年度提出申請】。

此 致

憑單填發單位(總務處出納組)

申請人(納稅義務人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服務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